#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 10日(星期四)上午9:30在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本公司三楼会 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王栋 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 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13名,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155,894,22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96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55,894,2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55,894,2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,954.08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22.15%,营业利润3,445.73万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3.11%,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,994.34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2.23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55,894,2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55,894,2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: 同意155,894,2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《审计报告》(国浩审字 [2012] 第701A1955号)确认,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(母公司)29,083,660.84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2,908,366.08元,提取5%任意盈余公积金1,454,183.04元,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64,505,837.07元,减去分配2010年度现金股利

13,930,000.00元,截至2011年12月31日,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5,296,948.78元;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44,114,931.34元。

根据公司2011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,考虑到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,后续生产基地建设还需投入大量资金,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,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,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,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55,894,2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比较笼统,不够细化,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,经董事会认真研究,决定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:

- (1)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:
- (2)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,可以进行中期分红;
- (3)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,公司最近三年 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,不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新股、发行可转换

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。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,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- (4)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,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;
- (5)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,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,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;
- (6)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,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用途,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55,894,2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 计机构,聘期一年,审计费用为26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55,894,2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公司2012年度贷款信用额度并授权 董事长在贷款信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,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.5亿元人民币额度(含以前年度办理于2012年陆续到期需归还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汇票额度),期限一年,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、保证、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质押等。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

之日内,代表公司董事会做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贷款提供信用、保证、 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的决定,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《贷款 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、《担保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及《贷款授信 协议书》等法律文书。

在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内,单笔贷款在3000万元内(含3000万元)的融资,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,具体发生的贷款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,涉及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贷款金额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额度将及时披露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55,894,22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赵荣春律师、高玉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.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